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林秋慶  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438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核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客觀利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6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萬4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 9萬720元	1	利息	103年11月13日	110年7月19日	(6+249/365)	20%	12萬1,241.69元
	2	利息	110年7月20日	114年11月13日	(4+117/365)	16%	6萬2,713.62元
小計							18萬3,955.31元
合計							27萬4,675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